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2001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要求对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在收到《落实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予以认真研究并落实。现根据要求对《落实函》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在《落实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